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麟行审发〔2025〕52号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麟游县两亭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

县发改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麟游县两亭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请示》（麟发改发〔2025〕39 号）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参考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，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- 项目名称：麟游县两亭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
- 主管单位：麟游县发展和改革局
- 建设单位：麟游县两亭镇人民政府
- 建设地点：麟游县两亭镇水磨沟村

五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在两亭镇水磨沟村修建浆砌石护坡 1192 米(其中浆砌石挡墙 54.4 米，浆砌石护岸 181 米，浆砌石护坡 956.6 米)，清理河道垃圾 18200m³。

六、投资总概算：核定项目总概算 493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427.08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46.98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18.94 万元。

七、劳务报酬发放：在施工过程中，按照就地就近原则，广泛吸纳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，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，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，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。该项目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140.80 万元，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420 万元的 33.52%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。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管，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，建立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，在所在地村委会公开栏对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。

八、有关要求

(一)建设单位要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办理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，手续不全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(二)要严格按照批复规模、内容和标准开展下阶段工作，在施工图设计中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各项设计做进一步优化和细化；加强全过程投资控制，确保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复概算的范围内。严禁私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，如需调整概算，要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调概申请。

附件：麟游县两亭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概算汇总表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 年 4 月 8 日





抄送：两亭镇人民政府。

县财政局，县自林局，县农水局，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，
县审计局。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 年 4 月 8 日印发

麟游县两亭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概算汇总表

序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概算投资 (万元)				占总投资比例 (%)	其中：劳务报酬金额 (万元)	劳务报酬占申报中央资金比例	备注
		建筑工程	安装工程	设备购置	其他费用				
一	工程费用	427.08				427.08	140.80	33.52%	
1.1	护坡工程	387.71				387.71	121.96	29.03%	
1.2	清理河道垃圾工程	39.37				39.37	18.84	4.49%	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			46.98	46.98			
1	建设单位管理费				12.81	12.81			
2	工程前期费				8.54	8.54			
3	工程监理费				8.54	8.54			
4	工程勘察设计费				12.81	12.81			
5	施工图预算编制				4.27	4.27			
三	预备费用				18.94	18.94			
1	基本预备费				18.94	18.94			
2	涨价预备费				0.00	0.00			
四	总投资	427.08			65.92	493.00		100.00%	

